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111 年度志願服務實施計畫

- 壹、 依據：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
- 貳、 目的：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提供有意願投入水利公共事業之民眾服務大眾管道，促進社會參與，培養公民意識，特定本計畫。
- 參、 管理單位：本局綜合企劃科。
- 肆、 運用單位：本局各需求單位。
- 伍、 志願服務人員招募：
 - 一、 招募對象：年滿 18 歲之民眾。
 - 二、 招募方式：
 - (一) 臺中市志工媒合平台。
 - (二) 公告於本局網頁。
 - (三) 公告於臺中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 (四) 本局志願服務人員推薦及其他方式。
 - (五) 視志願服務人力需求不定期公開招募。
 - 三、 甄選方式：至本局志工管理單位填寫志願服務人員報名表，由承辦人進行初步篩選，由運用單位面談。
- 陸、 志願服務人員服務項目：
 - 一、 一般諮詢服務：安排高齡志工於本府陽明市政大樓水利局服務台協助洽詢之民眾，提供一般諮詢及引導。
 - 二、 協助推展水資源教育政策宣導。
 - 三、 協助水資源及河川環境維護。
 - 四、 協助進行水利相關行政作業。
 - 五、 協助環境教育導覽解說。
 - 六、 活動支援：支援本局辦理各項活動。
- 柒、 計畫內容：
 - 一、 政策面：藉由本計畫有效提升民眾投入志願服務人數及服務品質，共同達成本府「志工之都」志願服務願景。
 - 二、 法制面：依據志願服務法、臺中市政府 111 年度志願服務實施計畫辦理。

三、 管理面：配合本府今(111)年志願服務實施計畫六大年度主題推動社會人士加入志工行列。

(一) 主管機關與各機關共同推動志願服務。

(二) 提升全市志願服務量能，強化志願服務效能：各機關依據推動策略與目標，招募更多市民加入志願服務行列，組成志工團隊，促使全市志工人數持續成長；各機關透過培訓、維繫與促進志願服務之措施等機制，鼓勵所轄單位提升志願服務效能。

(三) 善用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管理志工，讓人力資源有效運用及統整，推動志願服務管理資訊化。

(四) 配合本局既有業務及政策，發展多元創新特色志願服務方案，創造志願服務亮點，以提高多元志工參與意願。

(五) 響應志願服務人力多元化，鼓勵長者及青年參與志願服務。

(六) 因應社會重大議題，推動防疫工作社會參與，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的流行，結合本局既有政策，帶動民間社區的參與力量，協助政策宣導，共同推動防疫工作。

四、 績效面：由志工管理運用訂定考核方式。

捌、 志願服務人員考核及獎勵

一、 考核內容：包括值勤時數、出勤狀況、請假、服務態度、工作紀錄狀況、團隊精神、服裝儀容、參與教育訓練及相關活動情形。

二、 獎勵及考評方式（獎勵計畫另訂）：

(一) 全勤獎：當年度持續參與水利志願服務工作未曾間斷者（不含補班或遲到早退）。

(二) 榮譽獎：持續參與本局水利志願服務達 5 年以上或累積服務時數達 1000 小時以上者。

(三) 高齡志願服務人員獎：年齡達 65 歲以上志工，積極、熱心、負責、持續參與服務且行為表現優異者。

玖、 教育訓練

一、 基礎訓練

(一) 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 二小時

(二)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二小時

(三)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二小時

二、特殊訓練

- 以上或擇訂與本局業務相關三小時以上課程辦理特殊訓練。

[illegible]

本局志工聯繫 會報												
本府志工聯繫 會報												
志願服務紀錄 冊查核												
志工意外保險												
配合辦理志願 服務資訊化												
配合辦理辦理 年度評鑑												
響應志願服務 人力多元化， 鼓勵長者參與 志願服務												
因應社會重大 議題，配合推 動防疫工作社 會參與												

壹拾壹、 預期效益

- 一、 各機關輔導運用單位協助志工領取志願服務紀錄冊達 90%，並每年查核運用單位志願服務紀錄冊至少 1 次。
- 二、 運用單位或志工資料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整合系統完整建置比率達 85%；志工意外事故保險投保率達 90%。
- 三、 因應本市簽署之氣候緊急宣言，志工招募人數逐年成長 1%，至 119 年可望循序漸進成長至 8%。
- 四、 舉辦訓練、觀摩或參訪活動至少 1 場次，達 10 人次參與。
- 五、 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
- 六、 志工聯繫會報至少 1 場次，達 10 人次參與。

壹拾貳、經費：本計畫預估約新臺幣 8 萬元整，擬由本局各運用單位年度工程管理費或相關預算支應或勻支。